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上字第42號

上訴人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泰

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

被上訴人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李金安

訴訟代理人 林咏芬律師

參加人 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

訴訟代理人 柯瑞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。茲因兩造均陳明有和解意願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戴博誠

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雅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